



联 合 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6 年

补编第 11 号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联合国 • 202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摘要、会议日程、文件和发言名单见会议网页 <https://unctad.org/meeting/commission-science-and-technology-development-29th-session>。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优先主题下，讨论了人工智能为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审查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就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为将《全球数字契约》的承诺纳入世界峰会的架构而拟订的联合执行路线图举行了协商。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并审议了关于秘书处为落实委员会成果而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科学、技术和创新在采取变革、公平、创新、协调的行动助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方面发挥的作用。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分享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经验和政策方法。

在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时，与会者重申了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以及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作为将这一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框架。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世界峰会成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数字契约》得到协调一致的执行，以避免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欢迎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制定的联合执行路线图，并要求与行动方针促进者合作，进一步完善该路线图，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讨论还涉及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有意义的连通性、数字发展筹资、互联网治理和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全球农情遥感速报系统创新合作方案以及贸发会议科学、技术和创新园区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受益国提交的报告展示了技术援助对支持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影响以及国际伙伴关系在知识转让方面的重要作用。

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分别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危地马拉、巴拉圭、厄瓜多尔、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委员会选择“数据治理促进发展：从不对称到公平管理”作为其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优先主题。

关于委员会工作及其成员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unctad.org/topic/commission-on-science-and-technology-for-development>。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5
二.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7
四. 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报告以及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8
五. 选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9
六.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0
七.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30
八. 会议安排	3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2
B. 出席情况	3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3
E. 文件	3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¹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及其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25 年 7 月 29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25/18](#)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173](#) 号决议，

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²所界定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将其作为把世界峰会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主要框架，

欢迎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包括《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在内的《未来契约》)，以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80/118](#)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80/147](#) 号决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关于“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8/265](#) 号决议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78/31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及其十年期审查的情况，

强调需要在脆弱和数字发展水平持续低下的地方坚持这些承诺，因为这阻碍所有人安全和公平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¹ 见 [A/C.2/59/3](#) 和 [A/60/687](#)。

² 见 [A/C.2/59/3](#)，附件。

认识到确保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数字契约》的过程中保持协调一致十分重要，为此应加强其协同效应，在为世界峰会、《2030 年议程》及《全球数字契约》制定的现有商定框架和相关任务的基础上，确保其有效落实，避免资源和决策过程重复，

特别认识到，必须使所有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
2. **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经证明是一个长期、不断演变的动态进程，并将继续应对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数字合作的影响；
3. **重申**世界峰会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总体愿景是使世界峰会体系与《全球数字契约》³ 落实工作接轨的基础，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评估：审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承诺和基线

4.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发展和传播，几乎渗入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
5. **着重指出**需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表示关切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和内部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取、使用和开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并在这方面呼吁努力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当前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存在的挑战，因为数字鸿沟在不同收入、年龄、性别和地域之间持续存在，以确保数字包容和参与以及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6. **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对于实现世界峰会愿景并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创造、获取、利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以便利用机会受益于数字技术并改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缺乏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而其他国家仍远远没有开发这些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利用其惠益的必要能力；
7. **回顾**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在落实所有行动方针工作中很重要，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促进和评估相关工作；
8. **认识到**世界峰会的成果植根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致力于为所有人打造一个包容、开放、安全 and 有保障的数字空间，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我们的承诺，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以及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重要

³ 大会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

性，促请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监视技术公司和负责社交媒体平台的公司，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要求尊重人权；⁴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性别数字鸿沟持续存在，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地参与数字空间，并确保获取新技术，特别是大力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教育，促进在开发和部署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时采用设计保障安全的办法，在这方面强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助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并呼吁打击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如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骚扰和虐待；

10.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弥合所有数字鸿沟，为此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应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获取技术、教育、能力建设、使用多种语文、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

11. **着重指出**需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并重申根据国家监管框架实施健全战略的目标，使个人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识，从而对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识别可靠信息以助其获得工作和技能发展等机会、提高生活质量，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并为数字政府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包括为此改善在基层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的宽带的机会；

12.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措施；

13. **重申**经社理事会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有赖切实、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度的提高，并肯定为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14. **认识到**执行有助于数字发展和数字包容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是推动朝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工具，并重申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实现；

15. **回顾**经社理事会对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即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承诺，在此方面指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连通；

⁴ A/HRC/17/31，附件。

17. **再次**呼吁鼓励国际社会促进制定政策和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谋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科技能力建设等方式，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发展鸿沟；

18.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着重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和发展数字能力；

19. **又肯定**宽带接入网络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在这方面特别指出，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和区域内部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程度、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0. **还肯定**国际电信联盟为会员国有效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转型举措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战略指导；

21.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建立创新机制，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这种办法应使宽带服务能够支持建设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

22. **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进包容各方、以人为本和基于权利的数字转型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普遍性、文化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数字教育、表达自由和信息完整性方面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以包容方式获取新技术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如资源和投资不足、基础设施和连通性不适当、缺乏教育和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动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数字赋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4. **回顾**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鼓励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发展国际伙伴关系，以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增加获得包括开放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开放的培训数据和算力在内各种资源的机会，促进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开发，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借助现有的联合国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从而弥合人工智能鸿沟，便利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建立高性能计算方面的能力和相关技能；

25. **认识到**如果没有适当、充分的实施手段，一些国家可能没有足够能力和准备，难以跟上适应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并应对数字化转型及其带来的社会经济挑战的步伐，又认识到要让数字经济具有公平、有意义的包容性，就

必须努力解决技术能力和市场力量集中的问题，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26. **又认识到**，如 2003 年《日内瓦原则宣言》⁵ 第 16 段所述，发展中世界有着特殊和具体的资金需求；

27. **还认识到**需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看待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筹资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手段，也是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是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具；

28. **重申**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认可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中的呼吁，即呼吁制定融资计划，协调对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公共产品的投资，并呼吁各国政府、发展筹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设计数字基础设施、融资模式和影响衡量办法；

29. **回顾**致力于注入新的动力，以应对并弥合数字鸿沟，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阻碍实现全民数字包容性的金融和其他限制因素，特别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开发银行、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制定融资机制和激励措施，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这样做，使尚未接入互联网的人口能够上网，并提高网络联通的质量和可负担性；

30. 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一个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的内部工作队，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秘书处，与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和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评估差距和挑战，并就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的融资机制提出具体建议，同时借鉴和补充现有最佳做法，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

31. **承认**发展数字公益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包容性数字转型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并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增加对其成功发展的投资；数字公益产品包括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以及遵循隐私权及其他适用国际法、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开放内容；认识到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有多种模式和定义，并认识到每个社会都将根据自身特别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开发和使用共享数字系统；又认识到适当的治理框架对于通过确保包容性、公平性和人权来增强对技术和数据使用的信任至关重要；

32. **认识到**互联网治理必须继续具有全球性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与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充分参与，并重申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峰会成果文件中的规定，包括在加强合作方面；

⁵ 见 [A/C.2/59/3](#)，附件。

33.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关于加强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⁶ 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

34. **注意到** 2024 年 4 月核可的未来互联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十周年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与共识建设准则，该准则通过包容性参与、均衡代表性和开放性，为加强互联网治理作出了贡献；

35. **确认**互联网是实现包容和公平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全球设施，互联网开放、可互操作的特性是海量服务和应用得以发展的基础，覆盖了治理、经济、发展、人权等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为了使所有人充分受益，它必须开放、具有全球性、可互操作、稳定和可靠，并重申有必要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识别和应对互联网碎片化风险；

36.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很重要，该论坛为讨论《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互联网治理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主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37. **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从年度会议演变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涵盖闭会期间及其他活动，包括动态联盟、最佳做法论坛和政策网络，特别欢迎 180 多个国家、区域和青年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涌现，这些论坛在各大洲、许多次区域和大多数会员国促进了多利益攸关方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又欢迎论坛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设立论坛领导小组，并期待它们今后努力满足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向论坛提出的要求；

38. **又欢迎**大会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确立为联合国一个常设论坛，其设立的秘书处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稳定可持续的方式承担，并配备适当人员和资源；

39. **确认**需要增加并扩大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如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对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参与，加强与其他数字讨论论坛的联系，并推动产生更具实质性、影响更深远的成果；

40. **又确认**需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创新生态系统和可持续支持，进一步增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建设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41.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⁶ 见 A/60/687。

42. **敦促**继续注重尽可能扩大数字贸易的发展效益，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倡议，如普惠电子贸易、妇女电子贸易、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方案、数字政府平台以及《数字经济报告》和关于制定包容性数字经济解决方案的全球呼吁，并积极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实施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与利用数字贸易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43. **确认**需要进一步为国家统计体系和方法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使所有国家都能满足改进数据和统计的需求，呼吁发展伙伴提供额外资源、分享最佳做法，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么做，并敦促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适当数据，支持收集和分析信息社会发展的统计证据，从而加强研究、政策制定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44. **又确认**负责任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对于推进发展目标、保护人权、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45.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根据《全球数字契约》赋予的任务(即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就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安排提出后续建议)在数据治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4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数字素养和提高认识工作，以增强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权能，使其了解和行使其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对其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

47. **鼓励**制定和落实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政策以及数据保护和问责措施，以通过各种技术和服务设计促进隐私，强调必须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和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动，同时尊重在这方面适用的法律框架，并重申数据促进发展的作用；

48. **肯定**数据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需要反映获取、使用和影响的更全面的指标，其中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分类数据，以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

49.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当地内容以及信息完整性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旨在促进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包容和切实地获取互联网内容，并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表达自我；

50.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确保文化遗产(包括数字内容)得到保护并促进文化资源的获取的重要意义；

二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情况概览

51.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 周年审查)的报告;⁷

52. **注意到**世界峰会成果目前落实情况, 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以及牵头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心的问题, 重点关注每个区域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53.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实施多项举措以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 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对于通过世界峰会评估平台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并认可世界峰会的奖项评选活动, 旨在奖励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

54.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编制的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全球数字契约》矩阵, 该矩阵将《全球数字契约》的目标和承诺与世界峰会现有的结构、机制和活动相对应, 为有效落实和实施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方法,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 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 并在现有授权和资源范围内,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编制的联合执行路线图第一版, 旨在加强世界峰会与《全球数字契约》之间的一致性, 确保采取统一、资源高效的数字合作方式, 避免重复工作, 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效应;

55. **承认**大会在《全球数字契约》中通过的以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的方针, 并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大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79/325 号决议设立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 作为人工智能治理循证评估和国际合作的平台;

56. 认可年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该论坛已成为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发展网络和协调各项举措以落实世界峰会愿景的重要平台;

三

前进的道路

57. **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所界定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 将其作为把世界峰会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主要框架;

58. **回顾**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要求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

⁷ A/81/62-E/2025/48。

59.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执行和后续落实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60. **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经社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全球数字契约》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61.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议程》和《全球数字契约》保持高度一致；

62.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在其任务授权和职责范围内)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63. **回顾**继续并加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每年轮换主席，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秘书处，该小组是联合国系统推进数字事务政策协调和方案协调的机构间机制，又回顾邀请该小组提高其灵活性、效率和效力，并吸纳更多联合国实体加入，以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并审查数字合作进展，并请小组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供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64. **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行动方针促进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在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经验，并酌情支持制定由需求驱动的政策指导，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创建有利环境；

65. **重申**致力于维持并改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互联网治理所涉利益攸关方在彼此活动中的合作；

66. **请**互联网治理论坛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还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行动方针促进者、委员会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各自工作和程序中考虑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成果；

67. **回顾**大会请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协调，为各自行动方针和第 80/173 号决议成果制定有针对性、注重结果的实施路线图，将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全球数字契约》承诺联系起来，包括制定便于监测和衡量的有关机遇与挑战的明确分析、可衡量的目标、指标和计量标准，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68. **请**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协调，每年举行一次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最新情况简报会，介绍已完成的工作，综述每个组织根据相应任务授权开展的所有举措；简报会应在委员会每届年会之前举行，作为对世界峰会决议执行情况概览以及秘书长两年期报告的技术投入；

69. 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执行路线图更新版本的报告，包括对机遇和挑战的明确分析，其中载有详细的时间表、明确的责任和可衡量的目标等措施，并纳入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执行框架，以确保采取统一、资源高效的数字合作方式，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

70. **请**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金融机制内部工作队评估差距和挑战，并就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的融资机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同时借鉴和补充现有最佳做法，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并邀请内部工作队监测为落实这些成果而作出的资金承诺；

71. **知悉**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要求在 2035 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将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包括在筹备进程中；

72.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数据治理方面的作用，并请根据《全球数字契约》设立的工作组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73. **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弥合当前发展数据方面的严重缺口，倡导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数据，以推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74.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75.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定期审查这些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并分享国家案例研究信息；

76. **请**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与行动方针促进者合作，在统计委员会的支持下，对现有指标和方法进行系统审查，并在这方面考虑制定超越接入和连通性的强化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在数字经济中的参与、影响力和作用，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77.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将从 2028 年开始每两年审查一次本决议，除非另有商定，又决定继续对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估。

决议草案二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竞争力和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其作为《2030 年议程》关键推动因素的作用，

重申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并承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对于促进按照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不同的发展水平，

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数字化发展水平薄弱、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机会有限的具体挑战，因此有必要调整方法，以克服这些障碍，支持有韧性的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面临基础设施限制和财政制约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回顾大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80/173 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数字发展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和《巴黎协定》，³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38 号决议中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和全球性挑战，并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使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各种方法，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确认大会在第 80/138 号决议中认识到当前对气候适应需求很大，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促进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提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供专项适应支持方面的作用，并承认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影响日益增长，

又认识到大会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47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以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确定优先事项和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便各项政策和方案酌情支持国家发展议程，⁴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第 2025/322 号决定规定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至 2030 年，并重申需要消除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障碍，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举措所作出的承诺，即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数字技能开发和创新生态系统，以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并支持增强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能和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产生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条件、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及国际支持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以及产生、培育、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的能力至关重要，

考虑到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对于实现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和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全球伙伴关系在促进共同创造应对全球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包括多种知识体系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方面的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和各区域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全纳、公平、优质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数学方面的终身学习机会的提供、可得性和可负担程度至关重要，应予以资助、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包容社会环境，

指出，快速技术变革有助于加快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其中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途径包括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弥合所有形式的数字鸿沟，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

⁴ 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框架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定(见 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又指出，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优质数字技能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这种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相关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回顾大会 2025 年 9 月 5 日第 79/3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优先主题“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并考虑到《全球数字契约》⁵确立的原则、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20 周年审查的成果文件⁶以及大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79/325 号决议，以合乎道德、安全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弱势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尊重隐私、个人数据所有权、网络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隐私权、数据保护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中更广泛的道德和语言因素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有助于查明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因此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落实《2030 年议程》，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此而具有的区域层面，在非洲等发展中区域尤为如此，在这些区域，包括区域数字市场在内的区域一体化举措在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欢迎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重申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该文件在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中获得认可，

认识到需要重新作出承诺，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实施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的举措和方案，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其中纳入知识转让及金融和技术援助支持等所有相互关联的要素，使教育和研究

⁵ 大会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

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能够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

回顾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发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可及性，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数据与可持续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数据管理的复杂性，

回顾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通过了《未来契约》，作为未来峰会成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数字合作的专门一节和所附的《全球数字契约》，又回顾在《全球数字契约》第 48 段，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韧性的社区作出贡献，增强民众包括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将人们联系起来，帮助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传统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应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及其为支持设立委员会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 建议如下，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国家战略，以发展有韧性、负担得起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具体分析技术变革对发展的影响，支持开发试点项目；
- (二)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在国家发展的未来愿景和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置于突出地位；
- (三) 提高地方创新能力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包括土著和传统知识体系，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 (四)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宽带互联网接入，惠及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残疾人和来自偏远、农村及当地社区的民众，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快互联网新用户增长速度，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确保儿童的网上安全；
- (五) 支持开发、部署和可持续利用新兴技术和开源技术，支持拟定着眼于开放科学以及开放式创新和技术专长的政策，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施手段，以加强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利用开放科学和负担得起的开放源码技术，将技术和科学知识作为全球公益物加以利用；
- (六)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考意见，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参考意见，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七) 继续根据大会第 79/334 号决议并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妥善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八) 把战略前瞻活动作为一个进程，借以查明中长期优质教育中可能存在的数字和其他方面的差距或制约因素，并鼓励包括政府、科学、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对于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使学校联通互联网，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符合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方式，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机会，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确保传授广泛和最新的技术知识，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 (十) 制定针对性和可持续的政策，利用前沿技术实现包容性经济多元化，确保以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新兴技术，强调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开放式创新、能力建设和公平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以高附加值生产实现产业多样化，使社会各界受益，并促进气候韧性和社会公平；
- (十一) 为科技发展与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包容、面向发展和非歧视的环境；
- (十二) 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并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十三) 鼓励利用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观点以及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并在自愿基础上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十四) 鼓励数字土著和数字学习者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十五)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和促进可持续投资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可能超越现有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以公共和私营实体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开展互利、公平和透明的合作为基础)，特别是鼓励开发本地内容和创业，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十六)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改善环境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创建、再利用和分享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十七)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质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借助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十八)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以及南南和三方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分享知识、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当地初创企业和中小型技术企业，包括通过获得融资、公共采购、数字基础设施和商业支助方案；

(十九) 鼓励各国支持教育，逐步增加各级高质量、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不同部门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同时为改善职业前景、体面工作和社会正义营造有利环境；

(二十)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二十一) 推广全面的政策，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乎道德的使用、健全的网络安全做法以及隐私、数据保护和消费者保护，并促进数据的经济价值化，以此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 在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认可的《塞维利亚承诺》的背景下，支持旨在加强金融普惠、深化融资来源并引导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进行投资的政策；

(二十三)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和安全性，不会给儿童带来更多风险或加深鸿沟；

(二十四)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以此作为一种机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方面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77/320 号决议和 79/334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三) 本着《2030 年议程》和《塞维利亚承诺》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创新融资模式、能力建设和基于相互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

(四) 邀请各国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落实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关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

(五)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可得益于这种创新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六) 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协作，包括在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关于能力建设的工作流程 6 的背景下开展协作；

(七) 利用新兴技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对新兴技术潜在风险的认识和加深对这些风险的理解，采取行动降低这些风险，提高应对这些风险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八)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展望等方式查明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九) 与包括适当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能力建设和研发举措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努力推动强化为创新者提供支持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并提供一个论坛，不仅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失败经验、关键挑战，以及从这种合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十)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了解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 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十一) 重点指出委员会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十二)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包括分享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决策和执行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表示赞赏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小组讨论所作的贡献；

(十四) 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报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展；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着重于战略前瞻、创新生态系统评估、性别视角和数字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工程领域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关于这些审评的建议的落实；

(二)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自己的技术；

(三) 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国旨在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联合举措；

(四) 加强对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支持，包括通过资源调动；

2. **又建议**委员会继续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开展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提高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决议的效率，同时铭记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科学、技术及创新以促进发展，同时尊重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这

一进程将在本决议的基础上，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保持前几年达成的平衡。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数据治理促进发展：从不对称到公平管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关于委员会成果之后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5. 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选举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6 年，补编第 11 号》(E/2026/31)。

第二章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81/62-E/2026/48)。
4.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其 20 周年审查，并在副主席(瑞士)的主持下就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拟订的联合执行路线图进行协商。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副秘书长兼秘书长数字和新兴技术特使阿曼迪普·辛格·吉尔向委员会介绍了在执行《全球数字契约》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6.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利益攸关方参与司负责人 Gitanjali Sah；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负责人 Chengetai Masango；信息技术促进变革组织执行主任 Anita Gurumurthy。
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了部长级发言。奥地利、拉脱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莫桑比克观察员、意大利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观察员、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进步通信协会以及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小组成员对上述发言作出回应。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第 122 段就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拟订的联合执行路线图进行协商。贸发会议作为小组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作为小组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在副主席(巴西)和(瑞士)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后，审议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10. 决议草案通过前，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危地马拉不赞同决议第 9 段。巴拉圭正式表明其对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第 55 和 74 段的立场，不赞同决议第 9 段。厄瓜多尔完全不赞同决议第 9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作了一般性发言。
11.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社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

12. 委员会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报告(E/CN.16/2026/2)。

13. 委员会在副主席(巴西)的主持下就优先主题“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举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

14.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15. 小组听取了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埃格里塞尔达·洛佩斯和爱沙尼亚常驻代表雷恩·塔姆萨尔(以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共同主席的身份)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兼全球对话联合秘书处共同协调员 Doreen Bogdan-Martin 的简报。副秘书长兼秘书长数字和新兴技术特使也就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的计划发了言。

16.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牛津大学技术和工业化促进发展中心主任 Amir Lebdioui；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名誉教授、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lice Abreu；团结香港基金副总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总监水志伟。

1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古巴代表以及南非观察员作了部长级发言。瑞士、印度尼西亚、冈比亚、联合王国、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以及沙特阿拉伯和肯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8. 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在副主席(冈比亚)和(爱沙尼亚)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后，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19.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西代表发了言。巴西保留其对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a)(十八)和 1(b)(三)段的立场，反对将限定词“自愿”和“共同商定”适用于“技术转让”。

20.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社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第四章

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报告以及与发展相关的 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1.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副主席(爱沙尼亚)主持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 5。在议程项目 5 下，委员会听取了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主席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巴西)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在议程项目 4 下，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秘书处为落实委员会成果而开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包括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园：在选定的亚洲和非洲国家建立政策和实践专门知识”的项目成果，受惠国加纳、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和蒙古作了报告，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与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尼日利亚)介绍了全球农情遥感速报系统创新合作方案成果。

22. 在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工作组最新工作情况介绍后进行的互动讨论中，印度和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及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了发言，工作组主席对发言作了回应。在议程项目 4 下，布基纳法索和巴拉圭代表以及津巴布韦观察员在互动讨论中发了言。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3. 委员会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24.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伊瓦尔斯·普恩杜尔斯(拉脱维亚)

副主席：

张贤(中国)

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巴西)

穆罕默杜·卡(冈比亚)

伊莎贝尔·洛伊丝(瑞士)

第六章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5. 委员会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并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和将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见第一章，B 节)。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27 年 4 月 19 至 23 日举行。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6.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经由 2026 年 4 月 24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见第一章，B 节)。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7. 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28. 2026 年 4 月 20 日，临时主席穆罕默杜·卡(冈比亚)宣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委员会按照区域组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以鼓掌方式选举张贤(中国)为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选举卡琳·沃德拉(爱沙尼亚)为东欧国家副主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当选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其他副主席是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巴西)、穆罕默杜·卡(冈比亚)和伊莎贝尔·洛伊丝(瑞士)。委员会随后通过了 [E/CN.16/202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29.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理秘书长佩德罗·曼努埃尔·莫雷诺致开幕词，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发表特别讲话。委员会还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兼尼泊尔常驻代表洛克·巴哈杜尔·塔帕的视频致辞。

30. 开幕全体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举行了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变革、公平、创新和协调行动中的作用，以便为所有人创造可持续的未来，作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6 年主题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圆桌会议由副主席(冈比亚)主持，2026 年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赞比亚常驻代表乔拉·米兰博和奥地利常驻代表格雷戈尔·科斯勒通过视频简报宣布开幕。

31. 下列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了部长级圆桌会议：阿尔及利亚知识经济、初创企业和微型企业部长努尔丁·瓦达；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大学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玛丽·泰蕾兹·松博·阿亚内·萨菲；南非科学、技术与创新部长邦金科西·恩齐曼德；古巴通讯部第一副部长埃内斯托·罗德里格斯·埃尔南德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副部长兼信息技术组织负责人穆罕默德·穆赫辛·萨德尔；肯尼亚科学、研究和创新国务部首席秘书肖卡特·阿卜杜拉扎克；莫桑比克通信和数字转型部常务秘书尼尔萨·桑德拉·米基达德；波兰数字事务副部长兼国务秘书米哈尔·格拉玛蒂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信、信息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莫哈末·西佳米尼·莫哈末。随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中国、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埃及、赞比亚、冈比亚和阿曼代表以及加纳、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2. 与会者名单可向秘书处索取。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2026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按照主席职位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的规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张贤(中国)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并选举卡琳·沃德拉(爱沙尼亚)为东欧国家副主席，从而完成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4. 2026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通过了 [E/CN.16/202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E. 文件

3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ctad.org/meeting/commission-science-and-technology-development-29th-session>。

